

##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4日以专人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于2024年7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, 实际出席董事9名(其中罗珊珊女士、白清利先生、王文荣先生、蒋国良先生、夏成才先生、马广富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)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罗珊珊女士主持, 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, 形成如下决议: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根据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, 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, 包括但不限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、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, 因此本次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24 年 7 月 10 日